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使用及捐贈發票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府授財稅服字第103000444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府授財稅服字第1040004841號函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府授財稅服字第1060005064號函第2次修正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使用及捐贈發票，以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並鼓勵同仁熱心公益，秉持民胞物與精神，關懷弱勢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受理捐贈之發票，包含紙本發票及無實體電子發票。但捐贈無實體電子發票者需檢附捐贈成功之畫面影本，或透過財政稅務局公務帳號捐贈。

無實體電子發票係指使用手機條碼、悠遊卡、I cash卡等載具索取之電子發票。

三、發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受理捐贈：

(一)無金額，或金額載明為零或負數者。

(二)未依規定載明金額或金額不符或未加蓋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統一發票專用印章者。

(三)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但經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證明其收執聯與存根聯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者，不在此限。

(四)載明之買受人經塗改者。

(五)已註明作廢者。

(六)依各法律規定營業稅稅率為零者。

(七)依規定按日彙開者。

(八)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經查獲後補開者。

(九)買受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部隊及營業人者。

(十)單月二十五日後捐贈當月以前之發票(如三月二十五日-三十一日，不受理捐贈一-二月期之發票)。

(十一)適用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稅者。

四、各單位由人事人員擔任聯絡人窗口，並於每單月十五日前送交使用、捐贈之上一期發票及捐贈明細(如附表)至財政稅務局彙整，年統計達以下標準者予以行政獎勵。

(一)個人年捐贈紙本發票達二百五十張以上者，每人核予嘉獎一次。

(二)個人年捐贈無實體電子發票達二百張以上者，每人核予嘉獎一次。

(三)個人年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達三百張以上者，每人核予嘉獎一次。

(四)單位年度平均每人捐贈發票達七十五張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張者，或年度平均每人使用無實體發票達一百張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張者，聯絡窗口人員核予嘉獎一次；年度平均每人捐贈達一百五十張以上者，或年度平均每人使用無實體發票達一百五十張者，聯絡窗口人員核予嘉獎二次。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政獎勵以二次嘉獎為限。

五、受理捐贈之發票由財政稅務局轉贈本縣社福機構。

六、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